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614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614573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師進修期間，為應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得申請留職停薪參加「諮商心理實習」等相關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3358號函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進修應審是否符合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所稱之國內外學校或機構、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課程或屬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，俟釐正事實後，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衡酌是否與教學或業務有關。

二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進修之教師，於進修期間，為應教學或業務需要，選修「諮商心理實習」相關課程，俾取得學位，同意以進修留職停薪方式辦理，惟留職停薪期滿後，仍應履行服務義務。

三、惟教師如已修畢研究所相關學分且取得學位後，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參與全職實習乙節，仍應依教育部106年6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9240號書函規定，審認個案實際情



形秉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局104年5月19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49444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內容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06年6月8日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6-13  
07:48:30  
章

裝

訂

線

